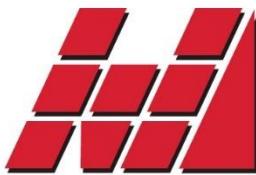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內幕消息

撤銷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呈請人與本公司之間的補充協議(「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呈請人」)向高等法院提出撤銷清盤呈請。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於聆訊中頒令撤銷該呈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博士及方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